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92 號

聲 請 人 林清輝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屏東地方檢察署 102 年執更莊字第 1732 之 2 號及 103 年執更莊字第 1209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1 條第 5 款、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等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